

证券代码：874903

证券简称：鸿生材料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鸿生材料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宝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公司董事长何宝平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度重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全面分析核心财务指标、客观说明变动原因，清晰反映公司财务全貌，数据可靠、核算规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津贴及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津贴及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宝平、钟彬彬、何鑫强、何艳霞、何艳红、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惠文、刘仕明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18.1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关于 公司 2025 年 度利润	5,081,200	100%	0	0%	0	0

	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					
8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》	5,081,200	100%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洪恺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